

水利部文件

水规计〔2017〕285号

水利部关于中国水科院大型土工离心机升级改造及试验研究平台建设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你院《关于报送大型土工离心机升级改造及试验研究平台建设初步设计报告的请示》(水科科计〔2016〕65号)收悉。我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对随文报送的《中国水科院大型土工离心机升级改造及试验研究平台建设初步设计报告》(以下简称《初步设计》)进行了审查,并提出了审查意见(详见附件1)。经研究,我部基本同意该审查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同意所报中国水科院大型土工离心机升级改造及试

验研究平台建设初步设计报告。

二、基本同意《初步设计》提出的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即在充分利用中国水科院现有土工离心机相关设备的基础上,建设大型土工离心机 1 台、高速土工离心机 1 台,配套建设试验附属设备、离心机实验室等。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北京市延庆区康庄镇中国水科院延庆试验基地内。

三、基本同意《初步设计》提出的工程设计方案。大型土工离心机最大有效负载容量 1000g—ton,最大转动半径 8.5 米,最大负载能力 5000 千克;高速土工离心机最大有效容量 400g—ton,最大加速度 1000g,最大转动半径 4.5 米,最大负载能力 2000 千克。离心机实验室总建筑面积 6626 平方米,为地下 2 层、地上 1 层(局部 3 层)结构。工程抗震设防烈度为 8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20g;抗震设防类别为丙类,试验厅抗震等级为一级,地下室部分抗震等级为三级,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二级,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

四、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定中国水科院大型土工离心机升级改造及试验研究平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通知》(发改投资[2017]1420 号,详见附件 2),核定工程总投资为 25378 万元,从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

五、请严格按照建设程序和《水利部直属单位基础设施投资计划管理办法》(水规计[2014]220 号)的规定,抓紧开展下阶段工作。工程实施中要严格控制建设规模和投资,加强资金管理,专款

专用,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及国家和水利部有关规定,加强质量和安全管理,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并发挥效益,严禁搭车建设楼堂馆所和办公用房。工程建成后要及时组织验收,同时加强设备运行管理和维护。

- 附件:1. 水规总院关于中国水科院大型土工离心机升级改造及试验研究平台建设初步设计审查意见的报告(水总造〔2017〕307号)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定中国水科院大型土工离心机升级改造及试验研究平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通知(发改投资〔2017〕1420号)

水利部

2017年8月29日

抄送：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

水利部办公厅

2017年8月31日印发
